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纳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纳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5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纳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1126.74元、利息及违约金2401.8元；2023年5月9日之后利息及违约金，以信用卡未还透支本金为基数，按照14.6%的年利率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4元，公告费600元（具体以票据为准）由被告纳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881号

丁军、马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丁军、马丽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881号民事判决书【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与被告丁军、马丽娟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自2023年9月10日解除；二、被告丁军、马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3623.86元及利息（利息含罚息，暂计至2023年5月22日为利息549.54元，其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有权请求以被告丁军抵押的其名下位于永宁县伊品水岸31号楼3单元502室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本案债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4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额计算），由被告丁军、马丽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2100号

单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诉被告单玉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2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单玉梅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借款本金4802.76元、支付利息122.65元（计算至2023年7月4日），合计4925.41元；2023年7月5日以后孳生的利息（包括罚息），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二、如被告单玉梅未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惠农支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对被告单玉梅提供的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静宁街黄金水岸屯园34幢1单元5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403390号）的抵押物，所得价款由其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戴建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1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戴建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李小兰借款本金50000元；案件受理费141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018元，由原告李小兰负担368元，被告戴建平负担1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1889号

曹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被告曹丹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5民初1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丹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6964.09元；二、被告曹丹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息1529.31元，并按年利率14.6%支付2023年5月25日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三、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650元，由被告曹丹丹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0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丝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西开文化传媒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丝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部传媒有限公司、西部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西开文化传媒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91406元（具体赔偿费用详见赔偿清单）；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四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三合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王伯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莉与被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银川盛大彩板钢构有限公司、宁夏三合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汪鹏程、王乐、汪龙、王龙、王伯文、王立军案外人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1101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锦翼通旅行社有限公司、何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西藏德厚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锦翼通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2020）宁0106民初11521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西藏德厚旅行社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追加申请，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何波为本案的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听证，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258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葛铖铭与被告王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12477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1516号

刘海涛、吴保民、宁夏新品基建工程有限公司、中青丝路（宁夏）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吴斐：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朱震与中青丝路（宁夏）基建工程有限公司、吴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朱震提出书面异议申请，申请事项："请求追加刘海涛、吴保民、宁夏新品基建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9: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464号

杨毅、杨建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高鹏飞与杨毅、杨建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宁0106民初85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杨毅、杨建灿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高鹏飞申请拟对被执行人杨毅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鸿曦悦海湾C4-2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4年1月9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4年1月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建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韶斌与被执行人杨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查，（2019）宁0181民初6051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申请人申请我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杨建华名下位于镇河塔B区49-2-401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现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宁0181执18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及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并你们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到我院立案庭选取对上述房产的评估机构，如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我院将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并通知你们于2023年11月30日到我院领取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如对该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该评估报告10日内书面向我院提出异议审查，如逾期我院未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则视为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我院将对该房产进行网上司法拍卖。

灵武市人民法院

王志飞、牛旺民：

本院受理原告张汉显与被告王志飞、牛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王志飞、牛旺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汉显借款140000元，利息116200元，共计256200元；二、案件受理费5143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王志飞、牛旺民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王志飞、闽新香、牛增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汉显与被告王志飞、闽新香、牛增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王志飞、闽新香、牛增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汉显借款50000元，利息52000元，共计102000元；二、案件受理费234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王志飞、闽新香、牛增林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树黎：

本院受理原告邵奕窈与被告张树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17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张树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邵奕窈借款8000元；二、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张树黎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宁、王学宏、李旭：

本院受理原告谢峰与被告李宁、王学宏、李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1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波告李宁、王学宏、李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谢峰借款150000元；二、驳回原告谢峰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3764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李宁、王学宏、李旭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李宁、王学宏：

本院受理原告谢峰与被告李宁、王学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 宁0323民初1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李宁、王学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谢峰借款30000元；二、驳回原告谢峰的其他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656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李宁、王学宏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庞金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歧与被告庞金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087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庞金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国歧借款29394元，二、案件受理费61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庞金成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810号

张善兴：

原告宁夏锦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善兴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810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驳回原告宁夏锦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26元，公告费440元，共计4666元，由原告宁夏锦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88号

杨小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诉杨小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69397.82元、利息7367.31元、违约金4026.80元、分期手续费2086.80元、管理费6元，共计82884.73元（利息算至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主张至款项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392号

张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支行诉张海涛、宁夏鸿天房置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编号为64020120140001477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上述被告偿还所欠原告借款本息352056.76元，其中本金337249.43元，利息14807.33元（截至2023年2月20日）及贷款还清所产生的利息；3.判令被告宁夏鸿天房置业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本案诉讼费、执行费及实现原告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我院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俞彩芬、张冬初、孔德林、黄小娟、常明义、王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俞彩芬、张冬初、孔德林、黄小娟、常明义、王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孔德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大连路以南塞上名居续建工程4-2号楼1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孔德林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商住区大连路以南塞上名居续建工程4-2号楼1单元18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10时至2023年11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200000元，保证金：12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1月15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查云龙：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吉林省荣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查云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民终9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2）宁0302民初6498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查云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上诉人吉林省荣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偿款53216元；三、驳回上诉人吉林省荣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第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军霞：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告马军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35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马军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79968.02元、利息34266元，共计114234.02元，且马军霞应以79968.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2%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71元，由马军霞负担2585元，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负担586元；公告费300元，由马军霞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执异312号

罗晓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褚海文与被执行人宁夏赛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申请人褚海文向本院书面申请追加罗晓梅为被执行人，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执异3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罗晓梅为（2023） 宁0104执6247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对宁夏赛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履行银兴劳人仲裁字【2022】826号仲裁裁决书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执异31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1202办公室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799号

宁夏旅游经贸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张玉林与被上诉人宁夏旅游经贸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4799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二楼208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3737号

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银川市星怡达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汇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风彩传媒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大武口区喻锦商行、恒大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银川市星怡达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汇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37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正源北街人民巷7号）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勤与被告马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350元及逾期利息306元，并以13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支付自2023年6月16日至借款付清为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402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陈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支公司与被告陈金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3660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404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波：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肖鹏与被告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波于本判决生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肖鹏借款7000元及利息（利息以7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3年7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4411号

宁夏鑫磊泰实业有限公司、邢泽辉：

原告宁夏泰禄旺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磊泰实业有限公司、邢泽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2301元、资金占用利息2666元（按照LPR计算，暂自2021年9月23日计算至2023年7月3日，实际主张至货款付清之日），以上合计44967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邹德东：

唐银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5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邹德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唐银星借款65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026元。由被告邹德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新盛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任爱萍与被告宁夏新盛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天宝时尚广场租赁合同；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物业费10498元、保证金10000元、装修押金2000元、装修垃圾处理费218元，合计22716元（并以22716元为基数按LPR3.7%上浮50%从2022年8月24日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09:3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金强：

本院受理原告郭艳玲诉被告王金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药费9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各项赔偿费用共计32124.6元，其中误工费17643.45元（71554元／年：365天×90天）、护理费5881.15元（71554元／年：365天×30天）、营养费6000元（100元／天×60天）、交通费2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鼎辉置业有限公司、宁夏卓业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冯明安与被告宁夏鼎辉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卓业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原告冯明安与被告宁夏鼎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签订的《鼎辉时代城内部认购诚意书》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2.驳回原告冯明安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54元，公告费700元，由原告冯明安负担。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宁豫：

本院受理原告伏小明与被告陈宁豫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768元，误工费5000元，合计5768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顾占贞、顾鑫墨、牛光军：

原告黄学礼与被告律建合、马立明、顾占贞、顾鑫墨、樊科、辛梅、牛光军、刘金川、薛凯升、史荣玲、丁彦萍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律建合、史荣玲、薛凯升不服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2）宁0106民初720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郑国玉诉被告马利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常伟：

本院受理原告李嘉奇诉被告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邢斌：

本院受理原告赵淑琴诉邢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迪：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学兵、马丽霞、洪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吴学兵、马丽霞、洪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林湖左岸社区亲水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

本院受理原告刘秀娟诉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林湖左岸社区亲水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0436号

宁夏铭龙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建明与被告宁夏铭龙劳务有限公司、宁夏铭龙建设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晶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高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高媛金融借款合同